

果企业2008年职工教育经费发生了职工培训费支出1 500万元,使用2007年所结余的500万元冲减后,剩余1 000万元(=1 500-500)不足冲减,而2008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可以允许税前扣除金额为750万元,那剩余250万元(=1 000-750)只能在其以后年度结转扣除,在计算2008年企业所得税时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250万元;再假设该企业是软件生产企业,且其能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那其2008年职工教育经费发生的1 500万元职工培训费支出,使用2007年所结余的500万元冲减后,剩余的1 000万元可以全部直接在2008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当然,如果该企业2008年职工教育经费仅发生了300万元,使用2007年结余500万元冲减后,仍有200万元余额,根据国税函

[2009]202号文等文件的规定,这200万元可以继续留在2009年及以后年度使用。

国税函[2009]202号文强调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此,软件生产企业在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时应注意如下问题:一是避免将政策中规定的一些不应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项目也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这不但挤占了企业正常进行职工教育的经费开支,而且还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涉税风险。关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的具体范围可参照《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二是对于可以由其他项目列支的培训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充分考虑,做好费用的正确归集,合理加大所得税前的列支金额,增

强企业后劲。如根据财建[2006]317号文件规定,企业除通过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进行职工的教育培训外,以下途径也可以进行职工的教育培训费用列支:1.企业新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岗位技术技能要求、设备操作难度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在项目投资中列支技术技能培训费用。2.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研究开发新技术、试制新产品,应按相关规定从项目投入中提取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经费,重点保证专业技术骨干、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需要。3.企业工会年度内按规定留成的工会经费中,应有一部分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作者单位:浙江展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雷蕾

● 词条

庞氏骗局

庞氏骗局是指以高资金回报率为许诺,骗取投资者投资,用后来投资者的投资去偿付前期投资者的欺骗行为。它源于一个名叫查尔斯·庞齐的意大利人,是一种最古老和最常见的投资诈骗。庞氏骗局有五大特征:一是低风险、高回报的反投资规律特征。风险与回报成正比乃投资铁律,但庞氏骗局往往反其道而行之,以较高的回报率吸引不明真相的投资者,而不从强调投资的风险因素。如庞齐许诺投资者在45天之内可获得50%的回报,而麦道夫虽向客户保证每年回报只有约10%,但却非常强调“投资必赚,绝无亏损”。二是拆东墙、补西墙的资金腾挪回补特征。由于根本无法实现承诺的投资回报,因此对于老客户的投资回报,只能依靠新客户的加入或其他融资安排来实现,这对庞氏骗局的资金流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因此,骗子们总是力图扩大客户的范围,拓宽吸收资金的规模,以获得资金腾挪回补的足够空间。三是投资诀窍的不可知和不可复制性。骗子们竭力渲染投资的神秘性,将投资诀窍秘而不宣,努力塑造自己的“天才”或“专家”形象。实际上,由于缺乏真实投资和生产的支持,骗子们根本没有可供仔细推敲的“生财之道”,所以宣扬投资的不可复制性是其避免外界质疑的有效招术之一。四是投资的反周期性特征。庞氏骗局的投资项目似乎永远不受投资周期的影响,无论是与生产相关的实业投资,还是与市场行情相关的金融投资,投资项目似乎总是稳赚不赔。五是投资者结构的金字塔特征。为了支付先加入投资者的高额回报,庞氏骗局必须不断发展下线,通过利诱、劝说、亲情、人脉等方式吸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从而形成“金字塔”式的投资者结构,塔尖的少数知情者得以通过榨取塔底和塔中的大量参与者而谋利。■